

##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：00 在广州市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 9 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珠江三厅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纓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7 名，实到监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查通过了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列明的激励对象的资格。

通过对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列明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该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八条规定的情况，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摘要）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9年12月22日